

##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績優國際學位學程業務獎勵實施細則

103.2.18 工學院第 148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.4.23 第 763 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3.9.2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.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獎勵國際學位學程實施績效優良之單位,依本院國際學位學程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,訂定本細則。
- 二. 本院國際學位學程實施績效每年評審一次,本院所屬國際學位學程均應受評。
- 三. 評審時由本院成立評審委員會,院長擔任召集人,並建請校長聘請委員五至七人組成。
- 四. 評審委員會評審項目包括報到就讀人數、是否符合自我評鑑(或工程教育認證)之審查標準、師資及課程跨系所狀況、諮詢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組成與運作狀況、學生教學反應等項目。
- 五. 評審成績特優,且報到就讀人數達預定人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,頒發業務獎勵金新臺幣三十萬元;評審成績優良,且報到就讀人數達預定人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,頒發業務獎勵金新臺幣二十萬元,由學程主任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。本院得視經費收支情形調整業務獎勵金之額度。  
業務獎勵金應使用於教學、出國招生及與學程發展相關業務。
- 六. 本細則所需經費,由本院建教合作管理費、科技部補助計畫管理費節餘款或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七.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、本校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